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處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 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請領「 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之「 工程案規劃工作費用（新台幣8萬3,811元整）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年5月22日 字第0227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工程規劃工作費用計新台幣8萬3,811元整，本處已撥入 貴公司指定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，帳號： ， 戶名：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正本：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處會計室

(二)另本處 年1月4日北市工 字第 號函，請

該公司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0日內修改完妥後再送本處復審
1事，查提送期限本應為 年1月14日，惟該日逢星期六
休假，故提送期限順延至次上班日 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三)經查 顧問公司皆於10 年6月27日及10 年1月16日提期
限內檢送修正之報告書過處審查，故並無違反約定之逾期
事項。

五、綜上，旨揭工程規劃依契約可支付工作費用計新台幣83,81
1元整且無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擬由「
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項下支應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擬將旨揭服務費撥入 顧問公司指定之帳戶（
戶名：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，
帳號： ），並函復該公司本處付款情形，當否？
謹 簽稿併陳。

敬陳 處長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科()

審 核

決 行

助理工程師
0604/1100
副工程師兼
股 0604/1102
正工程師
0604
0604/1155

副總工程師
0605/11640

如 擬
0603/1100

敬會會計室

本案奉核後請送本室製單

股長
0604/1975
會計室
手 任
0604/1140

